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承诺和声明.....	8
第二部分正文.....	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	1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3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6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其相关情况.....	37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82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85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86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92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95
第三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 26 号准则》：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省国资委：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科技厅：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鸿图、公司：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公司：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风投公司：指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粤丰公司：指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要国资：指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科智集团：指广东科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省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粤科集团：指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维尔股份：指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尔有限：指四维尔股份的前身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翔星分公司：指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翔星分公司。

四维尔集团：指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慈溪信亿投资有

限公司”、“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邦盛：指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钶迪机械：指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

维科精华：指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投资：指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科闻投资：指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星瑜投资：指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维科创投：指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指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

业绩承诺方：指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

业绩补偿方：指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

安鹏资本：指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指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

四维尔零部件：指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邦盛零部件：指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四维尔：指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长春一汽四环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美四维尔：指 SWELL NORTH AMERICA INC.

佛山四维尔：指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四维尔：指成都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维尔沪渝：指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维尔丸井：指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四维尔：指东莞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

锦泰商务：指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邦惠电器：指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邦盛贸易：指慈溪邦盛贸易有限公司。

四盛投资：指慈溪四盛投资有限公司。

福轩集团：指福轩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融资：指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标的资产：指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广东鸿图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指广东鸿图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广东鸿图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指广东鸿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配套发行：指广东鸿图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

招商证券：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指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指广东鸿图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指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最近五年：指 2011 年至 2015 年。

最近三年：指 2013 年至 2015 年。

最近两年：指 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一期：指 2016 年 1-3 月。

业绩承诺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实际净利润：指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广东鸿图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承诺净利润：指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广东鸿图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报告书（草案）》：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维尔股份审计报告》：指正中珠江对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广东鸿图 2015 年审计报告》：指正中珠江对广东鸿图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1940022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指中广信对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所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指正中珠江对广东鸿图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45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指广东鸿图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就本次购买资产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指广东鸿图与业绩补偿方、罗旭强就本次购买资产涉及

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意见》：指广东鸿图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减值测试报告》：指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广东鸿图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出具的专项报告。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广东鸿图委托，担任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发行办法》、《发行细则》、《第 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广东鸿图及有关各方已向本所及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向广东鸿图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性质

1、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四维尔股份 100%的股权。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四维尔股份将成为广东鸿图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鸿图 2015 年审计报告》、《四维尔股份审计报告》，四维尔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超过了广东鸿图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50%。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经有关各方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广东鸿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是罗旭强控制的企业，钶迪机械为罗旭强弟弟罗旭孟、弟媳吴丽珍控制的企业，星瑜投资为罗旭强弟媳陈映萍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旭强控制广东鸿图股份将达到 5%以上，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将成为广东鸿图的关联方。另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科创公司为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之一、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东鸿图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广东鸿图的总股本为 248,023,001 股，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合计持有广东鸿图 25.10%的股份，是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粤科集团通过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实际控制广东鸿图 25.10%的股份，是广东鸿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5,018,202 股，广东鸿图控股股东之一科创公司拟认购 26,244,904 股。另外，交易对方承诺在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鸿图股份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能够实际支配广东鸿图行为的目的，以致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广东鸿图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在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不减持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东鸿图的股份占广东鸿

图总股本将不低于 25.06%，仍为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粤科集团仍为广东鸿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广东鸿图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根据广东鸿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86,820,000 元。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100%的股权，四维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501	28.93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8	夏军	475	3.93
合计		12,100	100

（2）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和夏军。

（3）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644,702,467.42 元，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广东鸿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元)	发行股份(股)
四维尔集团	3,501	488,982,644.63	98,128,599.63	21,416,660
美国邦盛	2,720	379,900,826.45	379,900,826.45	-
钶迪机械	2,100	293,305,785.12	113,171,222.37	9,870,387
维科精华	1,400	150,239,657.50	-	8,232,310
汇鑫投资	800	111,735,537.19	22,422,975.44	4,893,839
科闻投资	604	84,360,330.58	16,929,354.58	3,694,848
星瑜投资	500	69,834,710.74	14,014,366.49	3,058,649
夏军	475	66,342,975.21	13,313,639.96	2,905,717
合计	12,100	1,644,702,467.42	657,880,984.92	54,072,410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除美国邦盛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5)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即 18.25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指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下同）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

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现金对价后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若计算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072,41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份分别认购。

（9）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①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 16,824,788 股股份及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 4,591,872 股股份及科闻投资、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在遵循前条规定的前提下，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A. 第一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B. 第二期股份于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6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C. 第三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其中：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即 1,494,462,809.92 元）。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即 88.43%）—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③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和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核定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并由业绩补偿方按约定履行应尽的补偿义务。

④本次发行结束后，业绩补偿方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⑤若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相符，公司及业绩补偿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已分配的利润由标的公司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基准日以后新增的利润均由公司享有。

（11）本次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业绩补偿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亏损，否则，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业绩补偿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届时按持股比例共享。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标的资产过户和交易对价的支付

①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除非另有约定），由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在交割日后，各方互相协助完成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项。

②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公司自行决定。公司同意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配套发行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并在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相应的交易对方。

③由于四维尔集团同意代钶迪机械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钶迪机械同意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中的 67,946,280.99 元转让给四维尔集团，并由公司在向钶迪机械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四维尔集团。公司向四维尔集团支付了前述款项后，视同已向钶迪机械支付了等额的现金对价。

(15) 本次购买资产的订金

公司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且四维尔集团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后两个月内，分两期向四维尔集团支付订金 1 亿元（以下简称“订金”），其中第一期 6,000 万元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且办理了前述股权质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四维尔集团同意在收到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当天将订金不计息返还给公司。如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未能获得其他监管部门的同意，则四维尔集团应在中国证监会审议不通过本次交易或其他监管部门作出不同意本次交易书面文件（以时间较前者为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订金返还给公司，并按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订金利息（计息期间自订金实际支付至实际偿还之

日止）。

（16）本次购买资产的违约责任

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就本次购买资产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

①过渡期内及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格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②因协议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上述第①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如业绩补偿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或返还现金红利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业绩补偿方应每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万分之一点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自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

④若因标的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或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未获有权机关的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交易，则协议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相互配合做好善后工作，但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⑤如四维尔集团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返还订金的，每逾期一天，四维尔集团应每日按应返还订金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7）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拟采用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3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86,820,0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舍去小数部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945,792 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缴资金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科创公司	508,363,790.48	26,244,904
高要国资	428,456,206.49	22,119,577
安鹏资本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86,819,991.04	50,945,79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不超过 986,820,000 元。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若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上述股份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方案已经广东鸿图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

(一) 广东鸿图

1、广东鸿图的基本情况

(1) 广东鸿图是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25995439Y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柏其，注册资本为 24,802.3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长期。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鸿图股份总数为 24,802.3001 万股，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合计持有广东鸿图 25.10% 的股份，是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粤科集团通过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实际控制广东鸿图 25.10% 的股份，是广东鸿图的实际控制人。广东鸿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41,661,597	16.80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5,543,732	14.330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51,055	10.260
4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97,506	4.35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199,940	2.1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893,864	1.57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44,100	1.550
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5,211	1.07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4,062	0.9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709	0.890

(3) 根据广东鸿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告并经广东鸿图确认，

广东鸿图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广东鸿图的公告、确认、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广东鸿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广东鸿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广东鸿图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广东鸿图是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0]642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0]986 号）批准，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科创公司、风投公司、高要国资、科智集团等五家企业法人股东和廖坚、唐大泉等两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

(2) 2001 年 1 月 2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科智集团企业名称由“广东省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科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东鸿图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性质不变。

(3) 2004 年 1 月 2 日，广东鸿图发起人廖坚、唐大泉将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鸿图其余发起人。其中：唐大泉将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 142.98 万股转让给高要国资，将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 7.02 万股转让给科智集团；廖坚将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 102.13 万股转让给科创公司，将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 35.74 万股转让给风投公司，将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 12.13 万股转让给科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鸿图股本总额仍为 5,000 万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

(4) 2004 年 8 月 9 日，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划转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04]106 号），同意将科智集团所持广东鸿图 6.38%的股份（折合 319.15 万股）划转给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鸿图股本总额仍为 5,000 万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

(5) 2006 年 12 月 18 日，广东鸿图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7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61 号）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广东鸿图”，股票代码为“002101”。

广东鸿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6,700 万股，其中：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1,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46%；科创公司持股数为 1,702.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41%；风投公司持股数为 595.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9%；高要国资持股数为 542.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1%；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持股数为 319.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6%；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为 1,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37%。

（6）2010 年 9 月 20 日，广东鸿图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26 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 24 元的价格向 9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500 万股，筹得资金 36,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19.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80.5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为股本，32,980.50 万元为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鸿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8,200 万股。

（7）2011 年 4 月 15 日，广东鸿图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广东鸿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6,400 万股。

（8）2013 年 2 月 4 日，广东鸿图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82 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 8.32 元的价格向 3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770 万股，筹得资金 23,046.4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58.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87.63 万元，其中 2,770 万元为股本，19,217.63 万元为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鸿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9,170 万股。

（9）2016 年 1 月 20 日，广东鸿图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25 号文核准，以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广东鸿图总股本 191,700,000 股为基数，

配股发行 56,323,001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6 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447,889.56 元，加上配股认购利息 22,584.44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558,705.14 元后，筹得资金净额 522,911,768.86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广东鸿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48,023,001 股。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四维尔集团

（1）基本情况

四维尔集团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5594587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092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安装施工，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旭强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四维尔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旭强、监事王华。

经核查，四维尔集团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四维尔集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9 月 29 日，四维尔集团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慈溪信亿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罗旭强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

②2007 年 11 月，四维尔集团经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罗旭强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罗旭强仍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

③2008 年 10 月，四维尔集团经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罗旭强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罗旭强仍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

④2009 年 4 月，四维尔集团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同意，迁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注册。

⑤2009 年 5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四维尔集团企业名称由“慈溪信亿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

⑥2009 年 7 月，四维尔集团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迁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⑦2009 年 7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维尔集团企业名称由“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⑧2010 年 10 月，四维尔集团经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罗旭强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罗旭强仍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

⑨2012 年 8 月，四维尔集团经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罗旭强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罗旭强仍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

⑩2012 年 11 月，四维尔集团经股东同意，企业名称由“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罗旭强出资认缴。本次更名和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罗旭强仍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

(3) 根据四维尔集团提交的调查表及其确认，以及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徐泾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四维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集团持有四维尔股份 3,5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3%。

2、美国邦盛

(1) 根据美国邦盛的注册资料及 DeHengChen, LLC 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邦盛是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

司，共发行股份数为 1,500 股，每股面值 4,000 美元，董事为罗旭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轩集团持有美国邦盛 100%股权。

根据福轩集团的注册资料及陈文律师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福轩集团是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盛投资持有福轩集团 100%股权。

四盛投资是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8200022151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1277#（香格大厦）2610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900	90
2	孙张根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根据美国邦盛的注册资料及 DeHeng Chen, LLC 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邦盛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设立时，股东为罗旭强；2012 年 2 月，罗旭强将其持有的美国邦盛 100%的股权转让给福轩集团。

（3）根据美国邦盛提交的调查表、DeHeng Chen, LLC 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徐泾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美国邦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美国邦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邦盛持有四维尔股份 2,7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8%。

3、钶迪机械

（1）基本情况

钶迪机械是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13328858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孟，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钶迪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孟	600	60
2	吴丽珍	400	40
合计		1,000	100

钶迪机械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旭孟、监事吴丽珍。

（2）钶迪机械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3 月 23 日，钶迪机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映萍	30	60
2	罗旭良	20	40
合计		50	100

②2003 年 4 月，钶迪机械经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当时的全体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钶迪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映萍	300	60
2	罗旭良	200	40
合计		500	100

③2007 年 11 月，钶迪机械经股东会同意，分立成两家公司，即钶迪机械继续存续，派生设立宁波创意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根据钶迪机械股东会决议，本次分立后，钶迪机械的净资产为 881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分立已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完成后，钶迪机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映萍	180	60
2	罗旭良	120	40
合计		300	100

④2008 年 8 月，经钶迪机械股东会同意，陈映萍将其持有的钶迪机械 60% 的股权转让给罗旭孟，罗旭良将其持有的钶迪机械 40% 的股权转让给吴丽珍。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钶迪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孟	180	60
2	吴丽珍	120	40
合计		300	100

⑤2010 年 6 月，钶迪机械经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分别由罗旭孟以货币增资 420 万元，吴丽珍以货币增资 280 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钶迪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孟	600	60
2	吴丽珍	400	40
合计		1,000	100

⑥2011 年 10 月，钶迪机械经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由“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钶迪机械提交的调查表、慈溪市公安局匡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钶迪机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钶迪机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钶迪机械持有四维尔股份 2,100 万股

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6%。

4、维科精华

（1）基本情况

维科精华是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69541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承命，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29,349.4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长期。

根据维科精华公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维科精华 6,535 万股，持股比例 22.27%，是维科精华的控股股东；何承命是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科精华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维科精华股份总数为 29,349.42 万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50,000	22.27
2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50	12.16
3	张永贞	3,775,654	1.29
4	郭明明	2,734,652	0.9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 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5,022	0.90
7	郭庆元	2,387,355	0.81
7	郑玉环	1,799,999	0.61
8	万修蓉	1,624,700	0.55
9	邵丽	1,376,213	0.47
10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330,880	0.45

维科精华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何承命、马东辉、陈建良、苏伟军、梅志

成、杨雪梅、冷军，董事兼总经理黄福良，监事吕军、陈良琴、戴劲松、张燕萍、韩鹏彪，副总经理金波、张伯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薛春林。

（2）维科精华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维科精华是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办[1993]44 号文批准，由宁波线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企业名称为“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维科精华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11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增至 13,618.46 万元。维科精华股票于 1998 年 6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34 号文批准上市交易。

③根据维科精华的公告、定期报告，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验证，维科精华的股本总额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动。

（3）根据维科精华的公告、年度报告和维科精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维科精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科精华持有四维尔股份 1,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7%。

5、汇鑫投资

（1）基本情况

汇鑫投资是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51121546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龚雪峰，住所为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7 室，注册资本为 2,9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509.6	51
2	龚雪峰	1,450.4	49
合计		2,960	100

汇鑫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雪峰、监事陈益。

（2）汇鑫投资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0年3月16日，汇鑫投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020	51
2	龚雪峰	980	49
合计		2,000	100

②2012年1月，汇鑫投资经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60万元，由龚雪峰以货币出资470.4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出资489.6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509.6	51
2	龚雪峰	1,450.4	49
合计		2,960	100

（3）根据汇鑫投资提交的调查表、慈溪市公安局白沙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汇鑫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汇鑫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鑫投资持有四维尔股份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1%。

6、科闻投资

（1）基本情况

科闻投资是成立于2012年11月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合法持有崇明县

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055932892P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维芳，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186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62 年 11 月 6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闻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德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61.538
2	赵召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5
3	郑秋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5
4	何维芳	普通合伙人	500	7.692
合计			6,500	100

科闻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维芳。

（2）科闻投资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1 月 7 日，科闻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维芳	普通合伙人	5	50
2	张英棣	有限合伙人	5	50
合计			10	100

②2015 年 10 月，科闻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出资额 990 万元，分别由何维芳以货币出资 495 万元，张英棣以货币出资 495 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闻投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维芳	普通合伙人	500	50
2	张英棣	有限合伙人	500	50
合计			1,000	100

③2015 年 11 月，科闻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张英棣将原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彭德红，科闻投资同时新增出资额 5,500 万元，分别由彭德红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赵召良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郑秋波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和出资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和出资转让完成后，科闻投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德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61.538
2	赵召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5
3	郑秋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5
4	何维芳	普通合伙人	500	7.692
合计			6,500	100

（3）根据科闻投资提交的调查表、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科闻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科闻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闻投资持有四维尔股份 6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

7、星瑜投资

（1）基本情况

星瑜投资是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51121554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映萍，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6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星瑜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映萍	1,600	80
2	罗婧旖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星瑜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映萍、监事朱决初。

(2) 经核查，星瑜投资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

(3) 根据星瑜投资提交的调查表、慈溪市公安局匡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星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星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瑜投资持有四维尔股份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3%。

8、夏军

(1) 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68*****，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

(2) 夏军最近三年为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余天成心忆药店的法定代表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人员。

(3)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方松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夏军提交的调查表、确认，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核实，夏军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军持有四维尔股份 4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3%。

9、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夏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1、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1) 科创公司

科创公司是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020.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涛，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粤科集团持有科创公司 100%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粤科集团 100%股权。

（2）高要国资

高要国资是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雄宇，住所为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新城路 27 号（原 43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经营和管理，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高要国资 100%股权。

（3）安鹏资本

安鹏资本是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志山，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鹏资本 100%股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鹏资本为法人独资企业，不涉及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2、综上，本律师认为：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可依法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广东鸿图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广东鸿图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 ①《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④《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⑤《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⑥《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⑧《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⑨《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⑩《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⑪《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议案》；

⑬《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⑭《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⑯《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⑲《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 广东鸿图已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法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3) 广东鸿图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所涉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所涉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6年8月29日，四维尔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28.93%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2) 2016年8月29日，美国邦盛股东、董事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22.48%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

律文件。

(3) 2016 年 8 月 29 日，钶迪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 17.36%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4) 2016 年 7 月 22 日，维科精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处置其所持四维尔股份 11.57%的股份，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及股权置换等。

(5) 2016 年 8 月 29 日，汇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 6.61%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6) 2016 年 8 月 29 日，科闻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 4.99%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7)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瑜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 4.13%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3、四维尔股份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 年 9 月 1 日，四维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广东鸿图；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同意在本次购买资产实施时或实施前，将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经取得的各项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省科技厅、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等有权机关和广东鸿图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本次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

1、2016年9月1日，广东鸿图、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就本次购买资产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广东鸿图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44,702,467.42元，并对本次购买资产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和交易方式、税费、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债权债务承担、过渡期的安排、标的公司治理和职工安置、业绩承诺和奖励、协议各方主要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竞业禁止、服务期和保密义务、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其他事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2016年9月1日，广东鸿图、业绩补偿方、罗旭强共同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250万元、14,000万元、16,2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42,45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底前完成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业绩补偿方仍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如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业绩补偿方仍应按协议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业绩补偿方按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补偿；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方承诺按协议约定另行补偿广东鸿图。

3、经核查，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广东鸿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省科技厅等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
- （4）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 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签订的相关协议

1、2016年9月1日，广东鸿图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认购对象按照19.37元/股的价格认购广东鸿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科创公司认购26,244,904股，高要国资认购22,119,577股，安鹏资本认购2,581,311股，并就广东鸿图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方式、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支付方式、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双方主要责任、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保密及内幕交易禁止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协议的生效、合同的变更与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上述协议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广东鸿图上述发行股份经广东鸿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广东鸿图就本次交易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本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有关各方均具备签署和履行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及能力，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及《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依法成立，并将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其相关情况

（一）四维尔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四维尔股份成立于1994年9月8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787156T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标牌、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精密模具、组合仪表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汽车智能、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碳纤维及零部件、纳米电镀技术开发；化工材料复合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配件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

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至长期。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501	28.93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8	夏军	475	3.93
合计		12,100	100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四维尔股份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四维尔股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四维尔有限的设立

（1）四维尔有限于1994年9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5万元，其中：罗旭强以房屋、设备合计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40.54%；龚光盛以设备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27.03%；华忠达以设备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18.92%；周建立以设备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13.51%。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资产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压机三台	40	40.54
		房屋700m ²	35	
2	龚光盛	压机四台	50	27.03
3	华忠达	烫金机三台、试验机二台	35	18.92
4	周建立	空压机三台	25	13.51

		80KV 变压器一台		
合计			185	100

(2)根据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319 的《验资报告书》，四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3)经核查，四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其用以出资的实物进行资产评估，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四维尔有限的《首次股东会纪要》和四维尔有限《章程》，四维尔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均认可各方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

(4)罗旭强就出资设立四维尔有限投入的房屋资产在当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匡堰镇匡堰村民委员会于 1994 年 8 月 18 日出具《房产权证明》，证明村民罗旭强拥有房屋 700 平方米。根据四维尔股份出具的《说明函》，四维尔有限于 1997 年 8 月 1 日就罗旭强出资的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匡字第 407 号），后经多次换证，目前四维尔股份持有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9 号）。

2、四维尔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1998 年 7 月增资

①1998 年 6 月 20 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65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3.5 万元，罗旭强以现金增资 111.5 万元。

②根据慈溪铭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慈铭会验字(1998)第 1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7 月 20 日止，四维尔有限上述新增出资已经缴足，累计实收资本总额为 450 万元。

③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247.9	55.1
2	龚光盛	91.45	20.3
3	华忠达	64.93	14.4
4	周建立	45.72	10.2
合计		450	100

（2）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增资

①2002 年 6 月 10 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光盛、华忠达、周建立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旭孟，并同意四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50 万元，分别由罗旭强以现金增资 1,352.1 万元、罗旭孟以现金增资 197.9 万元。

②2002 年 8 月 16 日，罗旭孟分别与龚光盛、华忠达、周建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龚光盛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91.4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3%）、华忠达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64.93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4%）、周建立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45.72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2%）全部以原始投入价转让给罗旭孟，股权转让价款由罗旭孟以现金方式支付。

③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慈永会内验（2002）第 4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16 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50 万元。

④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600	80
2	罗旭孟	400	20
合计		2,000	100

（3）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增资

①2004 年 4 月 26 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旭强、罗旭孟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0%和 20%的股权，按四维尔有限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给美国邦盛；并同意美国邦盛向四维尔有限增资 2,200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②2004 年 4 月 30 日，罗旭强、罗旭孟分别与美国邦盛签订《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旭强、罗旭孟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0%和 20%的股权，按四维尔有限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给美国邦盛。

③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200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慈永会审评字[2004]第 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补充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四维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664,097.16 元。

④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慈永会外验[2004]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美国邦盛缴纳新增出资 1,671,375 美元，四维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099,975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39%。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出具慈永会外验[2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止，美国邦盛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出资 100 万美元，四维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10 万美元。

⑤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作出《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277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外甬字[2004]035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⑥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 万美元，美国邦盛持有四维尔有限 100%股权，四维尔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4）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①2008 年 3 月 18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邦盛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60%的股权以 30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四维尔集团。同日，四维尔集团与美国邦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182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8]0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06	60
2	美国邦盛	204	40
合计		510	100

（5）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①2008 年 7 月 8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邦盛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6%的股权以 30.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四维尔集团。同日，四维尔集团与美国邦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494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6.6	66
2	美国邦盛	173.4	34
合计		510	100

（6）2009 年 11 月股东更名

①2009 年 11 月 3 日，因股东四维尔集团更名，四维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东更名事项相应修改四维尔有限章程和合同。同日，四维尔集团与美国邦盛签订了《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②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09 年 12 月增资

①2009 年 11 月 29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四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7.5 万美元，其中由维科精华认缴 89.25 万美元，占四维尔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4%；由维科创投认缴 38.25 万美元，占四维尔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同日，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共同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

②2009 年 11 月 29 日，四维尔有限、美国邦盛、四维尔集团、维科精华、维科创投共同签订了《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致同意对四维尔有限的估值以其 2009 年度预测经常性净利润 5,500 万元为基础，按 9.09 倍市盈率计算为 5 亿元；维科精华以 7,000 万元认缴四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9.25 万美元，其中 6,093,097.5 元（兑换为 89.25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4%，剩余 63,906,902.5 元计入资本公积；维科创投以 3,000 万元认缴四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25 万美元，其中 2,611,327.5 元（兑换为 38.25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剩余 27,388,67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维科精华出资 70,000,000.00 元，其中 6,093,097.50 元按 1:6.827 的汇率折为 892,500.00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3,906,902.50 元作为资本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维科创投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 2,611,327.50 元按 1:6.827 的汇率折为 382,500.00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7,388,672.50 元作为资本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

④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合同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874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6.6	52.8
2	美国邦盛	173.4	27.2
3	维科精华	89.25	14
4	维科创投	38.25	6
合计		637.5	100

（8）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2010 年 3 月 18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的股权以 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鑫投资；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瑜投资。同日，美国邦盛、维科精华和维科创投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四维尔集团转让上述股权，并在同等条件下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0 年 3 月 18 日，四维尔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共同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

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177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253.725	39.8
2	美国邦盛	173.4	27.2
3	维科精华	89.25	14
4	汇鑫投资	51	8
5	维科创投	38.25	6
6	星瑜投资	31.875	5

合计	637.5	100
----	-------	-----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①2010年4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10]第0983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维尔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0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四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011,057.64元。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118号)，截至2010年3月31日，四维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5,843,216.00元。

③2010年5月18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四维尔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011,057.64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余103,011,057.64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四维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④2010年5月18日，四维尔有限全体股东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作为发起人，就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维尔股份的有关事宜，共同签订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⑤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维尔股份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6月2日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56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1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四维尔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四维尔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011,057.64元缴纳的出资款，其中100,000,000元折合为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103,011,057.64元计入资本公积。

⑦2010年7月28日，四维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四维尔股份《章程》以及选举四维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项。

⑧2010年7月30日，四维尔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四维尔股份，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80	39.8
2	美国邦盛	2,720	27.2
3	维科精华	1,400	14
4	汇鑫投资	800	8
5	维科创投	600	6
6	星瑜投资	500	5
合计		10,000	100

4、四维尔股份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1年6月增资

①2011年6月7日，四维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罗旭孟、吴丽珍、钶迪、罗旭强签署〈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四维尔股份向钶迪机械发行股份2,100万股，以收购钶迪机械拥有的与汽车零部件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以四维尔股份截至201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3.06元/股，标的资产的价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1]207号《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1]207号《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钶迪机械拟出资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59,178,788.91元。

②2011年6月7日，四维尔股份、钶迪机械、罗旭强、罗旭孟、吴丽珍共同签订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③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411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2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四维尔股份已收到钶迪机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64,260,079 元，其中 2,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26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款，多缴的 79 元作为对钶迪机械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出资款含货币出资 2,500,000 元、实物出资 46,181,879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5,578,200 元；四维尔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 12,100 万元；四维尔股份已与钶迪机械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用以出资的存货办妥了交割手续，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就用以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就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

⑤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2,100 万元，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80	32.89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维科创投	600	4.96
7	星瑜投资	500	4.13
合计		12,100	100

（2）2011 年 12 月股东更名

①2011 年 11 月 28 日，四维尔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股东钶迪机械更名情况相应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同日，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甬外经贸资简

[2011]12018 号) 同意, 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5 月股东更名

①2013 年 5 月 8 日, 四维尔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根据股东四维尔集团更名情况相应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同日, 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甬外经贸资简[2013]05019 号) 同意, 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①2015 年 11 月 25 日, 四维尔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四维尔股份中 4.99% 的股份以 5,0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闻投资, 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

②2015 年 11 月 28 日, 四维尔股份、四维尔集团、科闻投资、罗旭强共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190 号) 同意, 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 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76	27.9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维科创投	600	4.96
8	星瑜投资	500	4.13
合计		12,100	100

(5)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1 月 13 日，维科创投与四维尔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维科创投将其拥有的四维尔股份 4.96%的股份（600 万股）按照 8.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维尔集团。

②2016 年 1 月 23 日，四维尔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维科创投将其拥有的四维尔股份 4.96%的股份（600 万股）转让给四维尔集团，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

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77 号）同意，并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76	32.86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合计		12,100	100

(6)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3 月 26 日，四维尔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四维尔集团将其

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3.93%的股份（475 万股）以 4,4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夏军，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

②2016 年 3 月 26 日，夏军与四维尔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82 号）同意，并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501	28.93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8	夏军	475	3.93
合计		12,100	100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除四维尔有限登记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外，四维尔股份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四维尔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四维尔设立时的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纪要、四维尔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以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机构评估虽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符，但相关股东均已足额出资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并且，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四维尔股份时是以四维尔有限当时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折合为四维尔股份股本。因此，四维尔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不

影响四维尔股份股本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且不影响标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1、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和承诺：

（1）交易对方负责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合法产权和处分权，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或可能存在引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限制、所有权的缺陷或其他权利要求、负担或任何性质的瑕疵，包括在使用、表决、转让、取得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广东鸿图的情形除外。

（2）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表决授权或受限制的情形。

3、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与相关方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协议约定结清了股权价款和办理了有关手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对现持有四维尔股份的全部股份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风险；如其现持有的四维尔股份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广东鸿图受让该等股份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的，其将全力配合四维尔股份及广东鸿图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并承担由此给四维尔股份、广东鸿图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已承诺：如交易对方现持有的四维尔股份全部股份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广东鸿图受让该等股份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的，其将全力督促交易对方配合四维尔股份及广东鸿图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其承诺对四维尔股份、广东鸿图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除四维尔集团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400 万股股份为广东鸿图向四维尔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订金提供质押担保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且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四维尔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1、翔星分公司

翔星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目前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500022187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负责人为周利华，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

2、四维尔零部件

四维尔零部件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611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注册资本为 8,965.1673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19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四维尔零部件 100%股权。

3、北美四维尔

根据 DeHeng Chen, LLC 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北美四维尔是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务贸易，但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四维尔股份持有北美四维尔发行的全部 2,000 股股份。

经四维尔股份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北美四维尔 100%股权。

4、邦盛零部件

邦盛零部件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680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 8 号楼，注册资本为 1,37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27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邦盛零部件 51.35%股权，强隆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邦盛零部件 48.65%股权。

5、长春四维尔

长春四维尔是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长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683364320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 8858 号，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加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3 月 13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长春四维尔 51%的股权，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四维尔 49%的股权。

6、佛山四维尔

佛山四维尔是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050685925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中路 1 号厂房 L，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四维尔持有佛山四维尔 100%的股权。

7、成都四维尔

成都四维尔是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9726659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 16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塑料零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5 月 17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四维尔持有成都四维尔 100%股权。

8、四维尔沪渝

四维尔沪渝是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78541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住所为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77 号 1 幢 A 区，注册资本为 1,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摩配件、钣金、小五金、模具、冲压件、金属制品，室内外装潢”，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四维尔沪渝 51%的股权，上海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维尔沪渝 24.01%的股权，熊康庄持有四维尔沪渝 15.19%的股权，张菊华持有四维尔沪渝 9.8%的股权。

9、四维尔丸井

四维尔丸井是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403856X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AKAMI HIDEO(赤见秀雄)，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15 号，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四维尔丸井 50%的股权，丸井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四维尔丸井 50%股权。

根据四维尔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四维尔股份以其持有四维尔丸井 50%的股权为其申请银行借款设定了质押担保。

10、东莞四维尔

东莞四维尔是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76717833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赤见秀雄，住所为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翰光栋 A 单元 3 楼，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五金电镀加工、塑料电镀加工”，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丸井持有东莞四维尔 100%的股权。

10、锦泰商务

锦泰商务是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557978743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军，住所为慈溪市古塘街道海通路 778 号，注册资本为 16,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锦泰商务 30%的股权，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泰商务 30%的股权，宁波凌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锦泰商务 40%的股权。

（五）四维尔股份的业务

1、四维尔股份现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标牌、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精密模具、组合仪表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汽车智能、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碳纤维及零部件、纳米电镀技术开发；化工材料复合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配件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四维尔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3、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取得的经营资质

（1）四维尔股份目前合法持有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20930624）。

（2）四维尔股份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802001126）。

（3）四维尔股份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BC2014A0103），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四维尔丸井目前合法持有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5002165），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5）东莞四维尔目前合法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6000048），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成都四维尔目前合法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龙 0061），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7）佛山四维尔目前合法持有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

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0605-2015-000235），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8）四维尔零部件目前合法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BM2016A0193），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四维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四维尔股份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四维尔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四维尔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四维尔股份的关联关系
1	罗旭强	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
2	陈佳昕	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3	龚雪峰	四维尔股份董事
4	孙张根	四维尔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5	苏伟军	四维尔股份董事
6	四维尔集团	四维尔股份控股股东之一
7	邦盛贸易	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邦惠电器	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东海融资	四维尔股份董事苏伟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四维尔九井	四维尔股份控股子公司，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四维尔股份持股 50%的合营企业

2、四维尔股份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四维尔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两年和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发生原因	2015 年 1-3 月（元）	2014 年度（元）
四维尔九井	采购汽车零部件	2, 212, 770. 55	8, 419, 458. 98

四维尔丸井	销售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6,415,801.66	42,738,132.90
-------	--------------	--------------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尚有担保余额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罗旭强及其配偶陈佳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维尔股份与该行自2013年9月5日至2017年5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②2014年5月13日，罗旭强及其配偶陈佳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维尔零部件与该行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7年5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余额不超过1,800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余额为1,800万元。

③2015年12月3日，罗旭强及其配偶陈佳昕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维尔股份与该行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余额不超过132,000,000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

④2014年12月8日，罗旭强、四维尔股份与东海融资签订《保证合同》，为四维尔零部件与东海融资签订的东海租赁（14）回字第2014120028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14年10月19日，邦盛零部件、罗旭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罗旭强为邦盛零部件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金额（元）	年利率（%）	期间
拆入：			

东海融资（注）	17,000,000	6.00	2014.12.8-2017.12.8
	14,430,000	7.00	2015.9.29-2018.9.28
拆出：			
邦盛贸易	2,500,000	6.60	2014.8.27-2015.8.27
	10,000,000	6.90	2014.9.9-2015.9.9
	10,000,000	6.90	2014.9.25-2015.9.25
	5,000,000	6.60	2014.10.22-2015.10.21
	12,000,000	6.90	2014.10.8-2015.10.8
	10,000,000	7.20	2015.9.25-2016.9.25
	5,000,000	7.20	2015.11.10-2016.11.10
四维尔集团	9,000,000	6.30	2014.8.7-2015.8.7
邦惠电器	10,000,000	6.60	2014.9.2-2015.9.2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借利息支出			
东海融资（注）	319,037.97	932,504.67	-
小计	319,037.97	932,504.67	-
拆借利息收入			
邦盛贸易	180,000.00	2,988,400.00	726,000.00
四维尔集团	-	104,400.00	211,100.00
邦惠电器	-	669,000.00	221,800.00
小计	180,000.00	3,761,800.00	1,158,900.00

注：2014年12月8日，四维尔零部件与东海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四维尔零部件将其持有的塑料电镀生产线（包含多彩线）1套、辅助阳极设备1台、珍珠镍长周期生产相关设备2台、塑料注塑成型机2台作价17,000,000元转让给东海融资并回租使用，租金合计18,494,640元，租赁期限自东海融资首次向四维尔零部件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36个月。

2015年9月29日，四维尔零部件与东海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四维尔零部件将其持有的恩格尔注塑成型机1台及塑胶

涂装生产线 1 套作价 14,430,000 元转让给东海融资并回租使用，租金合计 15,882,036 元，租赁期限自东海融资首次向四维尔零部件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

(4)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6. 3. 31 账面余额 (元)	截至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元)	截至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元)
应收账款	四维尔九井	-	-	2,263,746.32
其他应收款	邦盛贸易	10,380,737.97	10,148,737.97	40,226,000.00
	邦惠电器	-	-	10,221,800.00
	四维尔集团	130,000.00	-	3,311,100.00
	龚雪峰	754,900.00	-	754,900.00
	孙张根	800,000.00	-	-
	东海融资	4,396,078.00	4,396,078.00	2,550,000.00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东海融资	10,720,234.02	11,077,352.91	6,338,157.14
长期应付款	东海融资	10,241,690.86	12,655,657.55	10,661,842.86

(六) 四维尔股份的主要资产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慈国用 (2011)第 131001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329国道 北侧 (A#)	2,19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 31日	抵押
2	慈国用 (2011)第 131002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329国道 北侧 (B#)	68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 31日	抵押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慈国用 (2011)第 131003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329国道 北侧（C#）	12,22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 31日	抵押
4	慈国用 (2011)第 131004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D#）	11,20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 7日	抵押
5	慈国用 (2011)第 131005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E#）	10,1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 7日	抵押
6	慈国用 (2011)第 131006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F#）	7,03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7年9月 29日	抵押
7	慈国用 (2011)第 131007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G#）	9,41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7年9月 29日	抵押
8	慈国用 (2012)第 131008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樟树 村	14,41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年8月 17日	抵押
9	慈国用 (2011)第 131011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龙舌 村	2,71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0年10 月9日	抵押
10	慈国用 (2011)第 131015号	四维尔 股份	匡堰镇龙舌 村	6,89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1年10 月15日	抵押
11	穗国用 (2005)第 660010号	四维尔 九井	广州开发区 东区骏功路 南侧	32,731	工矿仓 储用地	出让	2054年12 月14日	无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BP-H ₁ -2-2 地块					
12	慈国用 (2012)第 240047号	四维尔 零部件	杭州湾新区 滨海三路北 侧	56,409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年12 月19日	无
13	慈国用 (2007)第 241139号	邦盛零 部件	杭州湾新区 兴慈四路东 侧	56,39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年12 月27日	抵押
14	长国用 (2013)第 041000008 号	长春四 维尔	朝阳经济开 发区硅谷大 街8858号	39,997	工业 用地 (地上)	出让	2062年2月 16日	无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5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2,039.30	工业	抵押
2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6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505.40	工业	抵押
3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7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4,416.00	工业	抵押
4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340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2,244.00	工业	抵押
5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2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4,847.03	工业	抵押

6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46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5,188.49	工业	抵押
7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98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3,336.25	工业	抵押
8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4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6,424.90	工业	抵押
9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3047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3,963.10	工业	抵押
10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9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908.31	工业	抵押
11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2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1,902.09	工业	抵押
12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3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567.52	工业	抵押
13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4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1,033.56	工业	抵押
14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5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567.63	工业	抵押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5706 号	四维尔丸井	广州开发区骏 功路 15 号	23,234.86	工业	无

除上述房地产权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盛零部件建设的 1# 厂房、倒班宿舍 2、倒班宿舍 3 及四维尔零部件建设的 1#厂房、2#厂房、3#厂房均已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前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文件，前述房屋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长春四维尔原建设的位于长春朝阳开发区硅谷大街 8858 号的厂房尚未办理报建及产权登记手续，但相关厂房均已因火灾事故损毁，无法继续使用。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能满足雷达主动巡航功能的汽车标牌的制备方法	四维尔股份	201110419411.0	20年（自2011年12月1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利用模内装饰技术制作汽车标牌的方法	四维尔股份	201110419641.7	20年（自2011年12月1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无需胶带安装的汽车防擦条	四维尔股份	201620181777.7	10年（自2016年03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能提升产品装车外观质量的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0529.3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反面结构提升产品外观的汽车标牌组件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1352.9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排照饰板的防错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1876.8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轮盖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1878.7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替代格栅电镀饰条的挤出件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3567.4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纵向叶片的安装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420379396.0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上拨钮的阻尼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420379663.4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拨动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420380292.1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上的装饰拨钮	四维尔股份	201420381277.9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019.6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注塑时缩水的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589.5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喷漆面边缘油漆堆积的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620.5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卡扣结构的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962.7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时分界线清晰的透明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967.X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字牌安装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3721.0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电镀时被击穿露塑的塑料汽车装饰条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4176.7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牌的注塑模具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4194.5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修剪字牌电镀脚的工装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5534.6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字牌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5587.8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前的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5595.2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狭长型汽车装饰件的注塑模具	四维尔股份	201320092218.5	10年(自2013年02月2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实用新型	一种能有效防水防尘的车身装饰条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7118.0	10年(自2012年08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电镀喷漆质量的罩具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7125.0	10年(自2012年08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卡扣脱落的车身装饰条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7182.9	10年(自2012年08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牌照灯护板的字牌安装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220396615.7	10年(自2012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周转箱	四维尔股份	201220379797.7	10年(自2012年08月0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会发光的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220379856.0	10年(自2012年08月0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装汽车标牌的周转箱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0163.3	10年(自2012年08月0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进行高频焊接的螺栓	四维尔股份	201220091983.0	10年(自2012年03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挂具	四维尔股份	201220092816.8	10年(自2012年03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条安装在防擦条上的固定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220044062.9	10年(自2012年02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条安装在格栅上的固定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220044375.4	10年(自2012年02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实用新型	一种能满足汽车雷达巡航功能的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120515624.9	10年(自2011年12月1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镀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120479859.7	10年(自2011年11月2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轮盖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65697.5	10年(自2010年04月1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刮板组件	四维尔股份	201020165703.7	10年(自2010年04月1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风门驱动机构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50.7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件的焊接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61.5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装配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64.9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格栅装饰条的装配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72.3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装配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75.7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的半自动贴胶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85.0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字牌的精密封装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89.9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疲劳试验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204.X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8	外观设计	汽车标牌贴胶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30128464.3	10年(自2010年03月2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水的汽车标识牌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61944.7	10年(自2013年09月1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能方便装车的尾门装饰件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65.2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排出电镀液的装饰件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67.1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防刮手的车身装饰件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70.3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汽车标识牌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83.0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字牌装车定位装置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533.0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字牌的焊接装置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7154.3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错装的汽车格栅标识牌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8952.8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牌的组装设备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4792.0	10年(自2013年01月0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格栅与电镀挂架的连接结构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3845.7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槽的打气管路布气结构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3918.2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过程中车门防擦条的变形校正装置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3996.2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亮条与电镀挂架的连接结构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4001.4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	四维尔 零部件	2013200 04010.3	10年（自2013年 01月04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3	发明	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 的疲劳试验装置	邦盛零 部件	2013103 48696.2	20年（自2013年 08月12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4	发明	一种汽车电镀饰条与 壳体的定位机构	邦盛零 部件	2013103 10051.X	20年（自2013年 07月19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防 变形机构	邦盛零 部件	2013204 39159.4	10年（自2013年 07月19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板安装 卡扣	邦盛零 部件	2013204 35476.9	10年（自2013年 07月18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的风门驱动机构	邦盛零 部件	2013204 37353.9	10年（自2013年 07月18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拨钮用金属簧片的安 装装置	邦盛零 部件	2013204 38691.4	10年（自2013年 07月18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的风门驱动机构	邦盛零 部件	2013204 38695.2	10年（自2013年 07月18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叶片安装的防错机构	邦盛零 部件	2013204 38741.9	10年（自2013年 07月18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的风门驱动机构	邦盛零 部件	2013204 38743.8	10年（自2013年 07月18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电镀粗化回收药液 减压蒸馏提纯装置	长春四 维尔	2015205 07084.8	10年（自2015年 07月14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粗化液微量高压喷雾 回收装置	长春四 维尔	2015204 98765.2	10年（自2015年 07月13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单模涂装罩 具	长春四 维尔	2015204 98804.9	10年（自2015年 07月13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三模涂装罩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8959.2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双模涂装罩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9564.4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爪式接点挂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9588.X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四模涂装罩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9702.9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汽车后尾标志胶带托力测试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520483468.0	10年(自2015年07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切脚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517109.9	10年(自2012年10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无阻镀焊接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28.0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涂装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49.2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挂具自动提升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65.1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切脚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75.5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电镀装饰条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97.1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装饰盖板喷漆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803.3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散热器大格栅喷漆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823.0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发明	涂装装置及涂装方法	四维尔 丸井	2013105 54104.2	20年（自2013年 11月08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9	发明	自动化附胶装置及其 附胶方法	四维尔 丸井	2013100 44926.6	20年（自2013年 02月04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0	发明	一种电镀挂具接点	四维尔 丸井	2011103 36013.2	20年（自2011年 10月31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1	发明	一种电镀废水回用水 质改善工艺	四维尔 丸井	2011103 31125.9	20年（自2011年 10月27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给料装置	四维尔 丸井	2014208 51858.4	10年（自2014年 12月29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车轮盖自动组装系统	四维尔 丸井	2014208 70226.2	10年（自2014年 12月29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电镀制品	四维尔 丸井、 华南理 工大学	2013201 28038.8	10年（自2013年 03月20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件新型 罩具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5603.X	10年（自2011年 10月27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仿汽车装配及自 由状态检查的装置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21464.1	10年（自2011年 10月31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层黏附力测 试剥离夹具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2612.3	10年（自2011年 10月26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轮盖组装 装置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5949.X	10年（自2011年 10月27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汽车外饰件 注塑缺陷的热嘴装置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2639.2	10年（自2011年 10月26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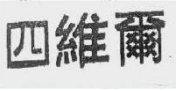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电镀药液交叉污染的行车装置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6131.X	10年（自2011年 10月27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工艺脚及具有该电镀工艺脚的电镀字牌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2589.8	10年（自2011年 10月26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条的电镀挂具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3178.0	10年（自2011年 10月26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的电镀挂具	四维尔 丸井	2011204 12638.8	10年（自2011年 10月26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维尔丸井电镀生产线自动化管理系统[简称：四维尔丸井电镀自动化系统]V1.0	四维尔 丸井	2011SR0 38651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 取得	无
2	四维尔丸井生产技术运作管理系统[简称：四维尔丸井生产运作系统]V1.0	四维尔 丸井	2011SR0 37977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 取得	无
3	四维尔丸井二期电镀生产线监管控制系统V1.0	四维尔 丸井	2011SR0 36397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 取得	无
4	四维尔丸井电镀水处理及回收自动监控系统[简称：四维尔丸井电镀水监控系统]V1.0	四维尔 丸井	2011SR0 36041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四维尔丸井电镀废水 COD 测定软件 V1.0	四维尔 丸井	2011SR0 36035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无
6	四维尔丸井塑料电镀生 产线触摸屏系统 V1.0	四维尔 丸井	2011SR0 36033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无

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维尔股份		1385307	第 12 类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2	四维尔股份		1412392	第 12 类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3	四维尔股份		4027447	第 12 类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4	四维尔股份		5989565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5	长春四维尔		7656093	第 6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6、根据《四维尔股份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维尔股份（合并报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13,330,030.65	155,933,133.41
机器设备	373,800,971.17	212,884,372.68
运输设备	8,067,140.87	2,182,928.16
其它设备	26,789,750.22	10,357,223.81
合计	621,987,892.91	381,357,658.06

7、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存在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四维

尔股份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18 日，佛山四维尔分别与佛山市汇力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G-2012102150）及《〈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G-2012102150-01），约定佛山市汇力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沙工业区汇力丰工业园内东面的厂房 L 座共计 6,007.24 平方米的厂房和道路出租给佛山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2) 2014 年 7 月 17 日，东莞四维尔与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合同书》，约定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坐落于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第 1 期第 A 幢厂房第 3 层共计 3,60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东莞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东莞四维尔与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第 1 期第 B 幢厂房第 2 层共计 1,038.96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东莞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东莞四维尔与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其园区内 A 栋厂房南面围墙边的空地合计 60 平方米出租给东莞四维尔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3) 2013 年 9 月 22 日，成都四维尔与成都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成都汽车城大道 168 号共计 6,413.23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成都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8、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是四维尔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因向银行融资而设定抵押外，四维尔股

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上述已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间可正常使用，不影响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存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其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

(七) 四维尔股份的对外担保

根据四维尔股份的确认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四维尔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 四维尔股份的税务

1、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 四维尔股份、邦盛零部件、四维尔丸井、长春四维尔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参见本节其他部分）；除北美四维尔外，四维尔股份其他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的有关规定，四维尔股份出口的自产货物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四维尔股份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31003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维尔股份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

规定，四维尔股份最近两年和最近一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邦盛零部件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31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邦盛零部件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邦盛零部件 2015 年和最近一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3)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向四维尔丸井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44000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维尔丸井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四维尔丸井最近两年和最近一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4)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向长春四维尔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220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春四维尔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长春四维尔最近两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3、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和最近一期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和最近一期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如下：

(1) 2014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慈溪市财政经济发展资金	139,300
2	宁波市 2013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200,000
3	2013 年度亩均税费贡献财政补贴	230,613
4	2014 年宁波市优势（重点）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200,000
5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6	“小升规”企业房产税优惠退税	162,656.20
7	“小升规”企业土地使用税退税优惠	318,899.70
8	产业发展资金专户奖励	150,000

(2) 2015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2014 年度亩均税费贡献较大企业奖励	230,613
2	市工程中心项目配套资助	1,050,000
3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企业扶持金	100,000
4	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区级资金	421,000
5	水利基金减半补贴	138,566.21
6	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优惠退税	116,183
7	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优惠退税	227,785.50
8	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	100,000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其最近两年和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1、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1) 四维尔股份及其分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保[2000]33 号）及其在《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表》上批复的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的塑胶电镀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②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散热器格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保[2003]107 号）及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上批复的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的年产 300 万套散热器格栅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③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散热器格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06]59 号）及甬环验[2008]40 号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的年产 150 万件散热器格栅生

产线扩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④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环建（报）2011-133 号批复文件及其于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批复的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位于匡堰镇龙舌村的年产 100 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四维尔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08]72 号）及《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甬环验[2016]19 号），四维尔零部件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一期（1#电镀线）工程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实施事宜请示的复函》，四维尔零部件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一期 2#电镀线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邦盛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开[2008]11 号），邦盛零部件的年产 1200 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主动巡航标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2]33 号），邦盛零部件的年产 20 万套主动巡航标牌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四维尔九井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04]344 号）及《关于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穗环管

验[2008]143号)，四维尔丸井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②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1]132号）及《关于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建验字[2011]102号），四维尔丸井新增注塑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③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5]142号）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变更为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函》（穗开建环函[2016]338号），四维尔丸井涂装生产线改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④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5]2893号），东莞四维尔的生产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5）长春四维尔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为一汽丰田、一汽大众配套 150 万辆份/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08]50号）及长环验[2010]103号验收意见，长春四维尔为一汽丰田、一汽大众配套 150 万辆份/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②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四环成都工业园（二期）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2]复字 89 号）及龙环验(2014) 11 号验收意见，成都四维尔长春一汽四环成都工业园（二期）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③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3]49号）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5]726号），佛山四维尔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四维尔股份及其分公司、邦盛零部件、佛山四维尔、成都四维尔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根据相关处罚通知书，四维尔股份下属公司四维尔丸井、东莞四维尔、长春四维尔、四维尔零部件最近两年和最近一期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四维尔丸井	2014.01.15	穗环法罚 [2014]9号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12,767元
2	四维尔丸井	2014.01.15	穗环法罚 [2014]8号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18,575元
3	东莞四维尔	2015.05.20	东环罚（麻） [2015]35号	未批先投	罚款80,000元
4	长春四维尔	2015.06.01	长环罚字 [2015]1013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1,275元
5	长春四维尔	2015.07.03	长环罚字 [2015]1019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26,775元
6	长春四维尔	2015.10.27	长环罚字 [2015]1011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4,105元
7	长春四维尔	2015.12.11	长罚环字 [2015]1024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119,045元
8	四维尔零部件	2016.01.12	甬新环罚字 [2016]1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10,500元
9	四维尔零部件	2016.01.12	甬新环罚字 [2016]2号	未批先投	责令停止生产并 罚款43万元

根据东莞立创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CDE14010120），四维尔丸井上述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根据东莞四维尔与广州尚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东莞四维尔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工作；长春四维尔目前主要是委托四维尔股份的其他子公司生产，已不存在污水超标排放问题；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环保验收文件，四维尔零部件上述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未对外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据此，本律师认为：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上述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或正在开展整改工作，且未对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四维尔股份下属公司四维尔丸井、东莞四维尔、长春四维尔、四维尔零部件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或正在开展整改工作，该等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因此，相关处罚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目前，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的部分生产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十）四维尔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7 日，因上海真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擅自拆卸四维尔沪渝厂房的机器设备，给四维尔沪渝造成财产损失，四维尔沪渝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真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赔偿其财产损失合计 210 万元。目前，该案已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5）青民二（商）初字第 1554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未了结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对四维尔股份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购买资产的障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综上, 本律师认为: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经核查并经交易对方确认,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广东鸿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是罗旭强控制的企业, 钶迪机械为罗旭强弟弟罗旭孟、弟媳吴丽珍控制的企业, 星瑜投资为罗旭强弟媳陈映萍控制的企业,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 罗旭强控制广东鸿图股份将达到 5% 以上, 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将成为广东鸿图的关联方。

2、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其作为广东鸿图的股东期间,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广东鸿图、四维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不损害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 其将承担因此给广东鸿图、四维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科创公司为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 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东鸿图股份比例超过 5%, 是广东鸿图的关联方, 因此,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4、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本次购买资产的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广东鸿图的关联方, 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和减少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认购对象是广东鸿图的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经核查，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四维尔股份将成为广东鸿图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广东鸿图、四维尔股份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四维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罗旭强已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均未从事与广东鸿图、四维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满后三年，不投资或从事汽车零配件业务，广东鸿图书面同意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广东鸿图控股四维尔股份期间，其（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汽车外饰件系列（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发动机罩等汽车塑料件及其他与四维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旭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担

1、广东鸿图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就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承担作出约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发生的或有负债、资产损失，由业绩补偿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

本协议项下或有负债、资产损失是指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因交割日前的原因所发生的负债、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

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行政处罚、赔偿、补缴税费等款项），且该等负债、资产损失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未向广东鸿图书面披露。

（3）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广东鸿图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如果业绩补偿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广东鸿图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业绩补偿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业绩补偿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和履行赔偿责任；业绩补偿方承担或有负债或赔偿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业绩补偿方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广东鸿图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4）业绩补偿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实际支付或有负债后 30 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5）虽有上述关于或有负债的约定，业绩补偿方仍郑重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人提供对外担保情形（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该等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除外），若经核实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该等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债务由业绩补偿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承担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1、广东鸿图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作出如下约定：

（1）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已分配的利润由标的公司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基准日以后新增的利润均由广东鸿图享有。

（2）业绩补偿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亏损，否则，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业绩补偿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2、广东鸿图与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广东鸿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约定如下：

广东鸿图截至配套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套发行完成后的广东鸿图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广东鸿图的股份比例享有。

3、广东鸿图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还就如下事项进行了约定：

（1）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广东鸿图股份数量保持在广东鸿图前三大股东之列期间，交易对方有权共同向广东鸿图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广东鸿图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公司人员有权参与，具体按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方案执行。

（3）交易对方承诺在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鸿图股份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能够实际支配广东鸿图行为的目的，以致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广东鸿图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承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协议签订时广东鸿图实际控制人对广东鸿图的实际控制地位。交易对方同意不反对广东鸿图进行资产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

（4）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收购强隆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邦盛零部件 48.65%股权，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另行协商。

（5）标的公司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因政府规划用途由工业用地调整为非工业用地的可能，罗旭强同意承担因该土地被征收或变更土地用途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持续使用而发生的全部损失，上述土地因拆迁或变更土地用途（性质）而发生的增值部分在扣除标的公司搬迁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取得替代生产经营场所所有权、建设替代生产经营项目和购买替代生产经营设备、搬迁费用及因搬迁而发生的经营损失、人员安置、其他与该土地无法继续按现状使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后，由罗旭强享有。

（6）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同意协助标的公司融资不低于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标的公司后期关于汽车装饰件扩产等项目的投资需求将专项论证并提交广东鸿图相关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

（7）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广东鸿图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新投资的项目，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已与交易对方、认购对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广东鸿图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鸿图已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后依法公告了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1、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9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广东鸿图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广东鸿图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开始停牌。

2、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6年5月28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6年7月13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发出《广东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6、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2016年7月28日，广东鸿图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8、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广东鸿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广东鸿图已依法披露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说明、《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四维尔股份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016 年 9 月 3 日，广东鸿图董事会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已按照《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规定》、《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广东鸿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广东鸿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拟不超过 986,820,000 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甬新经技备[2016]36 号《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环建[2008]72 号《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实施事宜请示的复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相关批复合法、有效；根据四维尔零部件持有的慈国用（2012）第 2400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四维尔零部件合法持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没有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广东鸿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广东鸿图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仍为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仍为粤科集团，未发生变化（具体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性质”，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3、广东鸿图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广东鸿图确认，广东鸿图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項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四维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情况如下：

（1）经核查，四维尔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目前，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的部分生产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参见本《法律意见

书》第二部分第五节“（九）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3）经核查，四维尔股份所拥有的土地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并已依法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六）四维尔股份的主要资产”），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垄断，但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广东鸿图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鸿图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仍超过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25%，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广东鸿图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鸿图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标的资产的价格是广东鸿图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中广信已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四维尔股份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69,178.28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广东鸿图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44,702.467.42 元。

（2）广东鸿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中广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广东鸿图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广东鸿图及其股东合法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其相关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

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广东鸿图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广东鸿图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广东鸿图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经营业务的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广东鸿图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维尔股份将作为广东鸿图的子公司，广东鸿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1）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鸿图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界限不清或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广东鸿图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广东鸿图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使用银行账户；广东鸿图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广东鸿图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作出影响其独立性的不合理安排。

（2）经核查，四维尔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鸿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鸿图将继续保持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广东鸿图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维尔股份与广东鸿图各自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广东鸿图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改变或影响。

8、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鸿图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11 号），广东鸿图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广东鸿图公告、年度报告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通过证监会网站核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鸿图及其现任董事黎柏其、廖坚、梁宇清、汪涛、符海剑、熊守美、孔小文、肖胜方，董事兼总经理徐飞跃，现任副总经理黄明军、李四娣、张国光、张百在、黄杰枫、陈参强、万里、莫建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劲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刚年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经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实质性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其相关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广东鸿图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广东鸿图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广东鸿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即 18.2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2、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

1、广东鸿图：广东鸿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广东鸿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3、标的公司：四维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4、认购对象：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5、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本所、正中珠江、中广信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经办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二）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买卖广东鸿图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1、核查对象买卖广东鸿图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中，除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高要国资、罗铮、曹淑娟、罗翠章、李军、黄杰枫、黄润年、林建兰、谭同明在广东鸿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停牌前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广东鸿图股票的行为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

卖广东鸿图股票的行为。

2、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高要国资、罗铮、曹淑娟、罗翠章、李军、黄杰枫、黄润年、林建兰、谭同明在核查期间买卖广东鸿图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变更日期	证券 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风投公司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1,019,628	4,418,386	配股认购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7,183,772	31,125,346	配股认购
科创公司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182,651	791,487	配股认购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5,343,435	23,154,885	配股认购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347,235	1,504,683	配股认购
粤丰公司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288,000	1,248,000	配股认购
高要国资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2,491,732	10,797,506	配股认购
罗铮	2015.12.15	002101	广东鸿图	2,400	2,400	买入
	2015.12.16	002101	广东鸿图	-2,400	0	卖出
曹淑娟	2016.02.03	002101	广东鸿图	10,300	10,300	买入
	2016.02.04	002101	广东鸿图	-7,700	2,600	卖出
	2016.02.05	002101	广东鸿图	-2,600	0	卖出
罗翠章	2016.02.17	002101	广东鸿图	200	200	买入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60	260	配股认购
李军	2016.04.08	002101	广东鸿图	30,000	30,000	买入
	2016.04.11	002101	广东鸿图	-30,000	0	卖出
黄杰枫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743	3,218	配股认购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2,227	9,652	配股认购
黄润年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537	2,327	配股认购
林建兰	2015.11.13	002101	广东鸿图	1,000	17,000	买入
	2015.11.18	002101	广东鸿图	4,000	21,000	买入
	2015.12.22	002101	广东鸿图	-5,000	16,000	卖出

姓名/ 名称	变更日期	证券 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2015.12.23	002101	广东鸿图	1,000	17,000	买入
	2015.12.25	002101	广东鸿图	-1,000	16,000	卖出
	2015.12.28	002101	广东鸿图	-3,000	13,000	卖出
	2015.12.29	002101	广东鸿图	3,000	16,000	买入
	2015.12.29	002101	广东鸿图	-4,000	12,000	卖出
	2016.01.04	002101	广东鸿图	8,000	20,000	买入
	2016.01.05	002101	广东鸿图	7,100	27,100	买入
	2016.01.05	002101	广东鸿图	-1,500	25,600	卖出
	2016.01.07	002101	广东鸿图	5,000	30,600	买入
	2016.01.08	002101	广东鸿图	1,000	31,600	买入
	2016.01.11	002101	广东鸿图	1,000	32,600	买入
	2016.01.12	002101	广东鸿图	2,100	34,700	买入
	2016.01.13	002101	广东鸿图	2,000	36,700	买入
	2016.01.14	002101	广东鸿图	1,000	37,700	买入
	2016.03.29	002101	广东鸿图	1,500	39,200	买入
	2016.04.28	002101	广东鸿图	11,760	50,960	配股认购
谭同明	2016.03.08	002101	广东鸿图	200	200	买入
	2016.03.14	002101	广东鸿图	-200	0	卖出

3、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性质

(1) 经核查，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为广东鸿图的控股股东且科创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高要国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罗铮为粤丰公司董事，曹淑娟为罗铮之配偶，罗翠章为罗铮之父亲，李军为风投公司监事、粤丰公司监事，黄杰枫为广东鸿图副总经理，黄润年为黄杰枫之父亲，林建兰为广东鸿图副总经理李四娣之配偶，谭同明为广东鸿图证券事务代表谭妙玲之父亲，均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

①根据广东鸿图董事会公告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公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广

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等，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买入广东鸿图股票的行为是因履行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承诺而而认购广东鸿图配股所发生，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活动的情形。

②高要国资、罗翠章、黄杰枫、黄润年、林建兰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买入广东鸿图股票系认购广东鸿图配股而发生，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活动的情形。

③根据罗铮、曹淑娟、罗翠章、李军、林建兰、谭同明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其在买卖广东鸿图股票期间，并未得知广东鸿图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广东鸿图股票行为纯属其个人根据市场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④根据罗铮、李四娣、谭妙玲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其未以任何方式向其关联人透露广东鸿图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泄露广东鸿图内幕信息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⑤根据广东鸿图出具的《说明》，粤丰公司董事罗铮、科创公司和粤丰公司监事李军、广东鸿图副总经理黄杰枫、广东鸿图副总经理李四娣、广东鸿图证券事务代表谭妙玲在广东鸿图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广东鸿图亦未以任何方式向前述人员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2) 本律师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广东鸿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活动的情形，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广东鸿图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广东鸿图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招商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280000），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中广信评估担任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中广信评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925042T）、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4402005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00069008），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必要资格。

（三）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核查，正中珠江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2402）、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01671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073），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必要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1199410491123），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必要资格。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第三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所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发行细则》、《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有关各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省科技厅、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等有权机关和广东鸿图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2016 年 9 月 3 日